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 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拟 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 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 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 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 度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和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或质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 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 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 等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召开时间为2024年年度报 告披露后)止。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